

限武談判與戰略安定性的分析

李雪舫

由於核子武器的威力大增，足可毀滅人類，故核子戰爭是難以想像的；因之，美蘇在「核子均勢」的意識下，舉行了限武談判

① 蘇聯擴張核武，爭取優勢，醞釀國際危機，導致了戰略上的不安定性。欲阻止蘇聯擴張武政策，應力求可靠的嚇阻，保持戰略的安定性，預防蘇聯發動奇襲或先制攻擊，及準備可靠的反擊蘇俄的報復計劃。有效的嚇阻，於戰前須先穩定危機，不使爆發戰爭，在戰時則務須控制戰爭的升高，或不使全面擴大；即使嚇阻失敗，仍須保留足夠的戰略預備武力，以制壓敵方之再戰能力，不使其有恢復的機會。

目前，美國在平衡的戰略態勢下，問題是能否配合嚇阻政策，保障世界安全；能否阻止蘇聯擴張核武及其爭取軍政上的利益；以及今後能否迅速達成限武談判之協議，以促進國際「和解」。據專家判斷，美國現已擁有的強大嚇阻武力，足可保證在遭受任何奇襲攻擊後，仍能擁有摧毀蘇聯的軍事及工業區之力量。無論蘇聯如何發展，這種嚇阻態勢，可以維持到一九八〇年。惟「兵無常勢」，美國務須重視「善戰者致人而不致於人。」

限制核武談判的目的，在求戰略上的安定性，但從歷史教訓看來，軍備愈求限制，則戰略安定性愈難維護，甚至產生相反效果，即愈易導致危機與戰爭。此種現象，主要原因是軍備限制不澈底；戰略安定性的消長變化難以客觀估計；對考慮降低先制攻擊的企圖及能力，研判亦不够深度與詳細。

第二階段限制核武談判，對美蘇雙方及世界的安全，都有基本的重要性，一旦考慮疏漏，必將增加嚇阻的脆弱性，而降低戰略的安定性，是以在「多算勝少算不勝」的原則下，美蘇談判差距懸殊，互不讓步，以致進度緩慢，似成僵局。

美國總統卡特，先後曾發表兩次重要的國防政策演說，堅決表示了美國的立場。第一次是在一九七八年三月十七日，於北卡羅

註① 限制戰略武器談判及蘇聯軍事。(SALT and The Soviet Military) 作者 Raymond L. Garthoff, 原載於一九七五年一月號共產主義問題 (Problems of Communism) 一一—一三七頁。

萊納州的韋克福萊斯特大學演說。②卡特指出：「美國已決定：不但要與蘇聯保持戰略核子平衡，而且更要發展軍事武力，增加與革新歐洲的防務，並在中東、亞洲，和世界其他區域，對抗任何對盟國及其主要利益的威脅。」

卡特的第二次重要演說，係於一九七八年六月七日，在馬利蘭州的安那波利斯海軍官校發表③，他強調了「實力」的重要性：「美國必須保持相等核子實力，以求感受最小的威脅及最大的安全；並建設機動武力，以保障盟國的安全及對付預期的挑戰；援助北約使更爲強大；太平洋的駐軍決不減少，以一切軍事承諾，維持世界和平。」

在卡特表明了態度後，究竟是「對抗」乎抑「合作」乎？蘇聯如何加以抉擇？

美國明確指責蘇聯在歐洲的防衛武力，遠超過必要的水準，而形成了軍事的挑釁態度；蘇聯對他國的軍事干涉，更顯露其軍事侵略行爲，所以美國正強調發展八十年代的新武器，以期遏阻蘇聯的軍事優勢，力圖維持戰略的安定性。

自限武談判以來，美國戰略武器的發展計劃④擇其重要者而言，有如下述：1. 部署新式多彈頭獨立目標重返載具(MIRV)的義勇兵三型洲際飛彈五五〇座。2. 部署多彈頭獨立目標重返載具的海神型核潛飛彈四六六座。3. 戰略核子彈頭或炸彈由三千枚增爲九千枚。4. 開始建造十艘或十艘以上的三叉戟核潛艦隊。5. 發展新式長程潛艇發射的彈道飛彈，以供海神及三叉戟潛艇使用。6. 發展戰略巡弋飛彈，供飛機、海上、或陸上發射。7. 發展新型之X機動洲際飛彈。8. 攻勢戰略武器的年度預算增大四倍。以上這些計劃之主要目的，皆在使美國之戰略打擊能力足以在核子恐怖平衡下，維持其戰略穩定性。

二

限武談判表面上使軍備有實質上的削減，對戰略武器的發展與部署應有明確的限制，藉以減輕美蘇兩國財政上的負擔與安全上的威脅。但是蘇聯將限武談判作爲擴軍的緩衝，試探對方武力的虛實，更企圖轉移軍事上的爭執，變成爲政治上的交換條件。

一九七八年二月，美國限武談判首席代表華恩克曾向參議員史巴克曼透露了限武草案(至一九八五年)的內容，要點如下：⑤

1. 於協定期限內(至一九八五年)，戰略武器系統總額由二四〇〇座(一九七四年海參崴會議所諒解的限額數)，減少爲二一

註② 一九七八年三月十八日紐約時報(The New York Times)及三月廿一日美新處的 News Backgrounder。

註③ 一九七八年六月十二日美新處的 News Backgrounder。

註④ 第二階段限武談判更趨安全(SALT II Means More Security)，作者 Herbert Scoville Jr.，原載於一九七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基督教科學箴言報。(The Christian Science Monitor)。

註⑤ 范葛談判(Vance-Gromyko Talks)，作者 Daniel Southerland，原載於一九七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基督教科學箴言報。

限武談判的範圍(The Scope and Limits of SALT)，作者 Richard Burt，原載於一九七八年七月外交季刊(Foreign Affairs Quarterly)，七五七頁。

六〇至二二五〇座之間。(實際上蘇聯已部署有二五〇〇座，須減削二五〇——三四〇座，而美國則不超過二一六〇座，無須再減削。)(一九七二年第一階段限武協定，美為一七一〇座，蘇為二三五八座)

2. 其中包括裝備長程巡弋飛彈的潛艇飛彈、洲際飛彈、及戰略飛機，所使用多彈頭獨立目標重返載具(MIRV)的發射器限額為一三二〇座。

3. 其中裝有多彈頭獨立目標重返載具的陸上及海上彈導飛彈發射器限額為一二〇〇至一二五〇座。(一九七二年及一九七四年協議均無限制)

4. 其中多彈頭獨立目標重返載具的陸上洲際飛彈發射器，限額為八二〇座。(一九七二年及一九七四年協議均無限制)

除正式的限武協定之草案外，另外還有一議定書(至一九八〇年)，內容為：

1. 禁止發展及試射機動洲際飛彈發射器。(以阻止蘇聯SS-16及SS-20機動飛彈，或其他新一代飛彈的部署。)

2. 限制新型彈導飛彈的發展與試射。

3. 禁止發展及試射射程超過二五〇〇公里的巡弋飛彈，及發展在海上陸上射程超過六百公里的巡弋飛彈發射器。

祇依靠限武談判與協定，不可能終止軍備競賽，吾人對美蘇間戰略武器設限的重要性，仍不應低估。范錫自莫斯科返國後宣佈了限武談判的進展情形，要點可歸納如下：

1. 阻礙新限武協定的主要爭執已「獲得若干進展」。主要爭執的內容有：(1)如何使新式重型洲際飛彈的「現代化」趨於緩慢，並限制其發展及試射。(2)如何有效保證蘇聯不使用逆火式轟炸機擔任戰略任務。

2. 美國設法於許多次要爭執上，使能儘快「達成協議」。次要爭執包括：(1)如何計算蘇聯的熊式(Bear 即Tupolev型)及野牛式(Bison 即Mysishchev型)轟炸機，於限武協定中的設限數量。不過蘇聯却堅持許多轟炸機祇是擔任偵察任務，並不擔任戰略轟炸任務。(2)如何決定攜帶巡弋飛彈軍用運輸機的設限數量。

據華恩克的報導，限武草約已完成五十頁，有百分之九十已達成協議，但是蘇聯仍然堅持下列五點立場：1. 不准美國軍用運輸機C-5A或747改裝為發射巡弋飛彈的飛機，祇限於重轟炸機B-52才能發射巡弋飛彈。2. 海上、陸上發射的巡弋飛彈，射程應限於三六〇哩(六百公里)。3. 不同意北約國家分享巡弋飛彈。4. 反對發展新型洲際飛彈，限禁三年，並應擴大限禁所有多彈頭洲際飛彈。5. 堅持逆火式轟炸機祇是戰術性的中程轟炸機，不是「戰略」轟炸機。(蘇聯的逆火式Backfire轟炸機，是蘇聯的Tupolev工廠的產品，編號為TU-267，初發展時為A型，現改進為B型。據一九七七年之估計，蘇聯已擁有八十架，年產量約三十架。該機翼長為一一三呎，機長為一三二呎，機高為三三呎，重量達二〇、八〇〇磅(能攜兩枚巨型空對地飛彈)，速度在高空飛行為二·五馬赫(即音速之兩點五倍)，低空為一馬赫(即與音速相等)，戰鬥半徑在最大加油時之航程為三千一百哩。

由蘇聯所堅持之立場觀之，顯見蘇聯欲以延阻限武談判為手段，期能迎頭趕上擴武計劃，或釀製新外交危機，進一步獲取軍政利益。

三

維持戰略安定性的條件，乃要求任何一方，都不能發動先制攻擊，即使發動先制攻擊，但敵方難以一舉摧毀，自己則必被慘遭報復。限武談判，如祇凍結戰略武力的限額，同時又放寬摧毀力量，則戰略即會呈現不穩定性。摧毀力量增強或減弱的因素，不僅由於飛彈發射器的多寡，實由於命中誤差的改善，多彈頭飛彈的發展，防空能力的增加，以及飛彈再裝填再發射的技術的改良等等。⑥

多彈頭飛彈，或多彈頭獨立目標飛彈，較單一彈頭飛彈的摧毀力更為強大，嚴重導致戰略之不穩定性。如蘇聯祇擁有少於二百座多彈頭飛彈，則可降低其發動先制攻擊的機會，但現在的限武談判，却建議多彈頭陸上洲際飛彈限額為八百二十座，這足以鼓勵蘇俄發動先制攻擊，其造成戰略之不穩定性，實達於極點。

飛彈射擊的正確性，就是增強了摧毀威力，所以命中誤差愈小，最新的射擊技術，進步到命中誤差祇有〇·一哩，即六百英尺，這也增加了美蘇間核子戰略之不穩定。

限制飛彈射擊的正確性，很難加以查證，因有下列四項理由：1. 導引的飛彈彈頭，隱藏於飛彈本體內，不容易驗證飛彈彈頭的類型及功能。2. 飛彈之命中率能隨地形及天氣預報知識之詳實而獲得改善。3. 飛彈彈頭如改良為在太空軌道運行，則較從飛彈發射器發射，更能精確完善。4. 發展終端歸航式的導向彈頭，利用電腦系統，能使飛彈命中率更趨優良。

有許多改進飛彈命中目標的方法，都無法在限武協定中規定。尤其在科技日新月異之今日，研究發展，變化無窮，即使限制飛彈試射次數，藉以緩和改進命中目標的正確性，然而有時此種規定反而鼓勵加速發展更新穎的歸航式彈頭。

蘇聯反對實施實地驗證，正祕密改進飛彈的命中率，因此，飛彈命中率一旦提高，即等於飛彈摧毀率之增強。如果蘇聯飛彈摧毀潛力超過美國飛彈的生存能力時，就不能保持戰略平衡，而形成戰略之不穩定性。

美國目前戰備中的太陽神及義勇兵洲際飛彈，總共有一、〇五四座，到了八十年代時，極容易被蘇聯的飛彈所射擊及摧毀。根據美國專家判斷，於一九八五年時，蘇聯的洲際飛彈總發射量，可以達到八百萬磅，約有五千枚彈頭，足可產生數倍於美國的核彈威力，能够摧毀四、三三一一座具有爆炸抗力每吋千磅的目標（例如義勇兵飛彈掩體），這數字已超過美國現有目標的四倍。蘇聯今後核彈射擊誤差可改正為〇·一五哩（約八百英尺），如果以兩枚核彈射擊一座飛彈掩體，則將使百分之九十的美國陸上掩體飛彈

註⑥ 武器管制及戰略安定性 (Arms Control and Strategic Stability)，作者 Peter Hughes，原載於一九七八年四月號空軍雜誌 (Airforce Magazine)，五六—

一舉摧毀。

反之，美國的洲際飛彈投射總量僅爲一百二十五萬磅，如果義勇兵三型飛彈仍爲五五〇座，則祇能摧毀蘇聯百分之六十的飛彈掩體。戰略武器射擊的威力計算，可參考一九七六年秋季號外交政策季刊（Foreign Policy）一七二—二〇一頁，及一九七七年二月號空軍雜誌（Airforce Magazine）二五—二九頁。

美國的平衡戰略武力及有效嚇阻力量，有賴於四一艘核潛的六五六座飛彈，以及供大型轟炸機或軍用運輸機起降的一五〇個空軍基地，再加上空中發射的戰略巡弋飛彈，等待蘇聯再裝填洲際飛彈的攻擊間隙過程中，施以報復射擊。

祇靠洲際飛彈發射器的減額或限額，仍不能保證戰略安定性。因爲淘汰老式小型飛彈發射器，替換新式重型飛彈發射器，可以用此種汰舊更新的方法，來降低戰略之安定性。除非能確實減少效能優良的飛彈發射器，否則無法維持長期的戰略安定性。限武談判草案的最高限額爲二千四百座飛彈發射器，而在建議減少蘇聯的SS-16重型機動飛彈方面，蘇聯却拒絕接受。蘇聯目前已有SS-16重型機動飛彈一百座，隨時都可進入戰備。以目前的生產能力來判斷，至一九八五年時，可達一千座。

飛彈發射器雖有限額，不過，如果運用「飛彈發射後，再裝填新飛彈，繼續第二次再發射」的技術，便可增大其威力，如此就又能降低戰略上之安定性。況且限武談判，對於飛彈生產量及存藏量，尚無限額規定。實際上，即使對飛彈數量加以限定，但雙方難以相互查證。

美國爲求增強戰略安定性起見，就一九八〇年代最速效的選擇途徑而言，是發展巡弋飛彈及MX機動洲際飛彈。^⑦

四

美國三軍通用的巡弋飛彈（Cruise Missile），是一種用電腦導航的小型無人駕駛噴射轟炸機，藉預先輸入電腦的地形資料，自動調整升降或繞行，以期突破雷達偵測，接近並命中敵方目標。美國已發展成功的巡弋飛彈有兩種：^⑧

1. 戰斧（Tomahawk）巡弋飛彈：美國海軍於一九七二年底開始研究，一九七六年秋完成試射。其基本程式有二：（1）艦對艦之巡弋飛彈：這種飛彈與魚叉（Harpoon）飛彈相似，射程三百哩，彈頭攜帶千磅高爆炸彈。（2）戰略性之巡弋飛彈：這種飛彈可供潛艇發射，彈長二十一呎，彈徑二十一吋，重達四千磅，飛行速度每小時五百五十哩，射程一千五百哩，彈頭可攜帶千噸級的核彈。

2. 空中發射的巡弋飛彈（ALCM），美國空軍所研究發展，於一九七五年完成試射，程式也有兩種：（1）ALCM-A：小型空中發射的巡弋飛彈，一架B-52轟炸機可攜帶二十枚，內藏八枚，外載十二枚。其他大型運輸機C-15也可攜帶及發射，射程六百五十

註⑦ 同註⑥

註⑧ 一九七七年八月珍氏飛機年鑑（Jane's All World's Aircraft 1977-78），六九六頁。

限武談判與戰略安定性的分析

哩。②ALCM—B·大型空中發射的巡弋飛彈，射程一千三百哩，最大速度為〇·七馬赫。

美國的巡弋飛彈有兩個導航電腦，第一個是慣性航行系統（Inertial Navigation System），在這個航行系統內設有地形配合電腦（Terrain Contour Matching），藉以獲得天候地形及航行資料。第二個是終端導引系統（Terminal Guidance System），目的在指引飛彈正確命中目標。這兩種精密儀器，可使一千五百哩射程的巡弋飛彈，在誤差一百呎範圍內，命中目標。

巡弋飛彈，既可用轟炸機上的短程攻擊飛彈發射器（SARM）實施射擊，也可用潛艇上的魚雷管發射。空中射擊的巡弋飛彈，可担任有效的制空作戰，或穿越防空陣地，實施空對地的攻擊任務。潛艇發射的巡弋飛彈，是一種優良的艦防武器。

一九七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美國國防部首次在新墨西哥州白沙試驗場公開試射戰斧巡弋飛彈，由一架A—6戰鬥轟炸機，從機翼下發射成功。巡弋飛彈兼備大小彈頭及長短射程，極難區分其戰術性與戰略性。長程戰略巡弋飛彈，因飛行速度緩慢，不宜担任先制攻擊的核子戰略武器，而祇是還擊的報復武器。它可以利用敵方洲際飛彈再裝填的空隙時間，實施報復射擊。

巡弋飛彈雖能保障戰略安定性，但仍有兩項因素需加考慮：

1. 投擲巡弋飛彈的戰略轟炸機及其空軍基地，在敵方以「晴天霹靂」式的先制攻擊下，將易被炸毀，如此則會影響戰略安定性。（判斷蘇聯如冒險發動先制攻擊，必須預先設置足夠的防空掩體，撤退人民，此項計劃，還須要十年的時間。）2. 蘇聯建立新防空武力系統（如SA—10武器及其部署），可對巡弋飛彈實施攔擊，阻止巡弋飛彈進入目標區域，這也能降低戰略的安定性。（判斷蘇聯建立空防武力計劃，至少還要七年或八年始能完成全面部署。）

依照美國國防部的巡弋飛彈生產與部署計劃，在經費方面，預計以美金二百億元生產巡弋飛彈，另外以美金二百億元生產飛彈發射系統。其部署方式在空軍，則以B—52重轟炸機，或其他改裝的運輸機發射，配用戰術飛彈三千枚，戰略飛彈六千枚；在陸軍，則於核子作戰部隊中，配用地面發射飛彈一千零八十二枚；在海軍，則以潛艇或艦艇發射，配用六百五十枚。以上總共三軍配用巡弋飛彈一〇、七三二枚。

五

美國新型MX洲際飛彈（MX Advanced ICBM），為一種陸上機動的飛彈發射器，以隧道輸送，目的在避免蘇聯的偵察與威脅，以期增加飛彈的生存能力與担任報復摧毀射擊。MX機動洲際飛彈，有兩種核子彈頭，第一種為多彈頭獨立目標重返載具（MIRV），每顆飛彈含有十四枚核彈，每枚威力相當於〇·二五百萬噸黃色炸藥量。第二種為多彈頭引導操縱重返載具（MARV），每顆飛彈有七枚核彈，每枚威力相當於〇·一百萬噸黃色炸藥量。理論上，這種彈頭對蘇聯飛彈掩體的摧毀率高達百分之九十九，其生存率低達百分之〇·二五。

美國國防部計劃以一百九十億美元發展MX洲際飛彈，先生產二百座裝置於車上，另有四百座分藏於掩體或隧道內。當一九八〇年後期，美國完成MX洲際飛彈之部署後，判斷蘇聯要摧毀或制壓MX洲際飛彈，則其準備攻擊所需要的經費要超過MX洲際飛彈的損失達二倍至三倍，這就使蘇聯得不償失，迫使蘇俄降低發動先制攻擊的意願。

當然，蘇聯也可以發展機動洲際飛彈來抗衡，這樣，雙方都可以獲得積極的戰略安定性，同時也失去了先制攻擊的機會。從戰略安定性觀點上說，就隱藏的機動洲際飛彈發射器與容易計算的固定掩體飛彈發射器兩者加以比較，則前者比後者更具有戰略安定性。美國除了建立陸上機動戰略武力外，還從事建立海上機動戰略武力，那就是建造三叉戟核潛及飛彈（Trident Missile）。①美國海軍的三叉戟計劃，是繼北極星及海神後第三代的核潛與飛彈計劃，開始於一九七四年，預定於一九七八年秋季完成十艘中第一艘。三叉戟核潛，雖然在外觀上仍為球狀的艇首，香腸式的艇身，但是它潛海深，續航力長，聲音微小，核子燃料可供航行四十萬哩，海上巡弋時間可延長達八年之久，排水量逾一萬六千噸，重量為第一艘核潛「鸚鵡螺」號的五倍。十三艘三叉戟核潛的經費，總共為美金二百五十億元。

每艘三叉戟核潛裝設二十四座飛彈發射器，彈頭多，威力大，射程遠，三叉戟二型飛彈的射程達六千哩，如從美國本土海軍基地發射，對蘇聯的主要戰略目標，都可以涵蓋於射程範圍之內，使蘇聯的反潛作戰搜索範圍，應從三百萬平方哩，擴增到十倍。判斷蘇聯的反潛戰經費將從每年美金五十億元，擴增為二十倍，達美金千億元，才足以對抗三叉戟核潛。如此數字，實使蘇聯在經濟上難以負擔。

當三叉戟計劃完成後，美國的飛彈核潛實力，有如左表：

三叉戟完成後之美國核潛實力						
核潛名稱	數量	飛彈名稱	每艘潛艇飛彈發射器(座)	每枚飛彈的彈頭數	射程	
北極星核潛	10	北極星A-3	16	3(MRV) ^②	15000哩	
海神核潛	31	海神C-3	16	10(MIRV) ^③	25000哩	
三叉戟核潛	13 ^①	三叉戟IC-4 II C-5	24	10(MIRV) ^④ 7(MARV) ^④	40000哩 60000哩	

附註

(1)原計劃10艘，現增列3艘。

(2)MRV—(Multiple Re-entry Vehicle)多彈頭重返載具。

(3)MIRV—(Multiple Independently-targeted Re-entry Vehicle)多彈頭獨立目標重返載具。

(4)MARV—(Maneuvering Re-entry Vehicle)多彈頭引導操縱重返載具。

註① 一九七七年珍氏戰艦年鑑 (Jane's Fighting Ships 1977-78)，三五〇頁。

六

蘇聯在軍事戰略發展上，係強調火力、打擊力、及機動力三者，並堅持下列兩項原則，即第一是蘇聯的戰略武器在某些方面必須保持領先於美國，這又包括了：(1)火力——要求飛彈的載運量大；(2)打擊力——要求飛彈的投射器數量多；(3)機動力——要求部署機動戰略飛彈。第二個原則是在戰略武力的其他科技發展上，蘇聯期望能於一九八〇年代，與美國並駕齊驅，或迎頭趕上美國。判斷一九八〇年代蘇聯可能影響戰略安定性的戰略武力，包括下列五種：(1)具有摧毀飛彈掩護目標潛能的飛彈，如SS-18及SS-19等；(2)具有摧毀地區目標極高噸位威力的飛彈，如SS-17及SS-19等；(3)極難偵測的陸上機動飛彈，如SS-16及SS-20型飛彈。

從蘇聯戰略飛彈部隊司令托洛布柯(Gen. V. F. Tolubko)在訪問談話中，吾人可獲知蘇聯的核戰戰法如下：①蘇聯為求擊敗一九八〇年代裝備新型強大戰略核子武力的美國，務須盡早對其第一線部隊及後方預備隊發動決定性的攻擊，其戰法為(1)當情況不允許以單一核子武器對一重要目標達成指定的摧毀程度時，或當情況不允許以更強大威力的武器，對一重要目標實施單一射擊時，就將多種核子武器同時發動「核子制壓射擊」。(Group Nuclear Strikes)。(2)當情況要求對已發現敵方核子攻擊武器必須立刻摧毀時，當情況要求對敵方主力部隊予以迅速殲滅時，或當情況要求擾亂敵人後方、經濟中心、及部隊控制點時，就應將大量核子武器，同時或盡可能於短暫時間內，一舉發動「核子摧毀攻擊」(Massed Nuclear Strikes)。

1. 洲際彈道飛彈

(1) 重型飛彈 (投射量為每磅一萬五千噸—15KP)

新型飛彈——二枚多彈頭

SS-18——六至八枚多彈頭

SS-9——單一彈頭

(2) 中型飛彈 (投射量為每磅五千至一萬五千噸)

SS-17/19——四至六枚多彈頭

一五〇—二一〇座

八一—一六〇座

一九座

五四九—六二五座

註⑩ 同註⑨

註⑪ 蘇聯核戰計劃作為：一個對限武談判的看法 (Soviet Nuclear Planning: A Point of View on SALT)，作者 L. S. Frank，三四—三三八頁。

註⑫ 同註⑪，二九頁。

(3) 輕型飛彈（投射量為每磅一·二至五千噸）

新式多基地飛彈（即可以由掩體、車載、或空運發射的機動飛彈）——四枚多彈頭
——單一彈頭

一六五座
九五座

新式陸上機動飛彈——單一彈頭

六〇座
六六座

SS-11——三枚多彈頭

六一——三二座

——單一彈頭

2. 潛艇發射的彈道飛彈（投射量為每磅〇·七至三千噸）

新式多彈頭飛彈——四枚多彈頭

二八座
一九二座

——七枚多彈頭

SS-N-8——單一彈頭

一一五——三〇〇座

SS-N-6——二枚多彈頭

四八座
六四座

——單一彈頭

（最新潛艇有飛彈發射器二十八座，長三角級潛艇有十六座，三角級潛艇有十二座，Y級潛艇有十六座。）

3. 轟炸機

新式寬體轟炸機（次音速）

三六架

新式 Sukhoi （超音速）

九八架

TU-95 (Bear-4)

五四架

4. 防空飛彈

一一三八——二五二座

總計蘇俄在一九八五年，將有多彈頭飛彈發射器（MIRV）為一二二五至一三二〇座，戰略飛彈發射器為二二九九至二四〇〇座。在蘇聯積極的發展計劃下，不但能使數量擴增，而且強調火力、打擊力、及機動力三者的革新與改進，這使威力更趨強大，可靠性更能依恃，命中誤差亦更趨減小。綜合上述，可知在限武條件下，似乎蘇聯佔有優勢，而降低了戰略之安定性，因之，美國應慎防蘇聯獲得「先勝後兵」的有利戰機。